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舉行。代表3,254,402,70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下列決議案已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推選及委任孫寶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3,249,618,700 (99.85%)	4,784,001 (0.15%)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須放棄表決權，因此，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合共有4,362,940,850股。概無任何股東獲賦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